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支出，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

### (一) 税收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1）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

(2) 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3)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4) 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2）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3）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 （二）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应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规定：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捐赠人、开票日期、捐赠项目、数量、金额、实物（外币）种类、接受单位、复核人、开票人及联次等。

捐赠票据一般应设置为三联，包括存根联、收据联和记账联，各联次以不同颜色加以区分。

值得指出的是：在财综〔2010〕112号下发之前，各省市区主要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作为接受公益性捐赠的票据。截止目前，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已停止使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作为接受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票据。

#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表 样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3	其中：扶贫捐赠		*	*		*	*	*
4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5+6+7+8 )							
5	前三年度 (        年 )	*		*	*	*		*
6	前二年度 (        年 )	*		*	*	*		
7	前一年度 (        年 )	*		*	*	*		
8	本 年 (        年 )		*				*	
9	合计 ( 1+2+4 )							
附列资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		*	*		*	*	*



#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填报解析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本年损益的税收规定公益性捐赠以外的其他捐赠支出金额。

**第5列**“纳税调增额”：填报非公益性捐赠支出纳税调整增加额，金额等于第1列“账载金额”。

第1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税收规定公益性捐赠以外的其他捐赠支出的会计核算、纳税调整情况。

#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2	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3	其中：扶贫捐赠		*	*		*	*	*

**第2行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的会计核算计入本年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金额。

**第3行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第4列“税收金额”**：等于第1列“账载金额”。

**第2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第3行“其中：扶贫捐赠”**：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

#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4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5+6+7+8)							
5	前三年度 ( 年 )	*		*	*	*		*
6	前二年度 ( 年 )	*		*	*	*		
7	前一年度 ( 年 )	*		*	*	*		
8	本 年 ( 年 )		*				*	

**第4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的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以前年度结转扣除捐赠支出等。第4行等于第5+6+7+8行。其中本行第4列“税收金额”：当本行第1列+第2列大于第3列时，第4列=第3列；当本行第1列+第2列小于等于第3列时，第4列=第1列+第2列。

#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填报解析

## 第4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第5行“前三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三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金额。

**第2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三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第6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扣除限额以及前三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第6行“前二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二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捐赠额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第2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二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第6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剩余扣除限额、本年扣除前三年度捐赠支出、前二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第7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二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 表单填报情况详解

## 填报解析

### 第4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第7行“前一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一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捐赠额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第2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一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第6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剩余扣除限额、本年扣除前三年度捐赠支出、本年扣除前二年度捐赠支出、前一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第7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一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第8行“本年”**：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本年税前扣除、本年纳税调增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计入本年损益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第3列“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填报按照本年利润总额乘以12%的金额，若利润总额为负数，则以0填报。

**第4列“税收金额”**：填报本年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结转扣除以前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情况分析填报。

**第5列“纳税调增额”**：填报本年公益性捐赠支出账载金额超过税收规定的税前扣除额的部分。

**第7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本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9	合计 ( 1+2+4 )							
附列资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		*	*		*	*	*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本年度发生的且已计入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

**第4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本年度发生的且已计入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已在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

附列资料“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填报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规定，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本年度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

【例】某企业2017年-2019年发生的捐赠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利润总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	其中：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	其他公益性捐赠	备注
2017年	400	90	50	40	当年未享受扶贫捐赠全额扣除优惠
2018年	500	120	50	70	
2019年	600	140	50	90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

**1.2017年度。利润总额400万元，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90万元，其中扶贫捐赠50万元。**

( 1 ) **限额扣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48万元 (  $400 \times 12\%$  )，税前扣除48万 ( 包括其他公益捐赠40万+扶贫捐赠8万 )，其余42万元 ( 扶贫捐赠 ) 向2018年度结转。

**018年度。利润总额500万元，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120万元，其中扶贫捐赠50万元。**

( 1 ) **限额扣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60万元 (  $500 \times 12\%$  )，税前扣除60万，其他公益性捐赠超过税前扣除限额10万元，结转至2019年度进行扣除。

( 2 ) **全额扣除**：2017-2018年度发生的扶贫捐赠额92万元 (  $42+50$  ) 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全额扣除。

**3.2019年度。利润总额600万元，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140万元，其中扶贫捐赠50万元。**

( 1 ) **限额扣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72万元 (  $600 \times 12\%$  )，税前扣除72万 ( 其中2018年度结转10万+2019年度62万 )，2019年其他公益捐赠超过税前扣除限额28万 (  $90-62$  )，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 2 ) **全额扣除**：2019年度发生的扶贫捐赠50万元全额税前扣除。



#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 ——2019年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500000	*	*	500000	*	*	*
3	其中：扶贫捐赠	500000	*	*	500000	*	*	*
4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5+6+7+8)	900000	100000	720000	720000	280000	100000	280000
5	前三年度 ( 年)	*		*	*	*		*
6	前二年度 (2017年)	*	0	*	*	*	0	0
7	前一年度 (2018年)	*	100000	*	*	*	100000	0
8	本年 (2019年)	900000	*	720000	720000	280000	*	280000
9	合计 (1+2+4)	1400000	100000	720000	1220000	280000	100000	280000
附列资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	1500000	*	*	1500000	*	*	*

## 2.3 表内、表间关系

### （一）表内关系

- 1.第1行第5列=第1行第1列。
- 2.第2行第4列=第2行第1列。
- 3.第4行=第5+6+7+8行。
- 4.第9行=第1+2+4行。

### （二）表间关系

- 1.第8行第3列=表A100000第13行 $\times 12\%$ （当表A100000第13行 $\leq 0$ ，第8行第3列=0）。
- 2.第9行第1列=表A105000第17行第1列；第9行第4列=表A105000第17行第2列；第9行第5列=表A105000第17行第3列；第9行第6列=表A105000第17行第4列。